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壹、關於本報告書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關於合作金庫投信及組織系統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聯絡資訊

貳、盡職治理資訊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參、其他盡職治理資訊

壹、關於本報告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於投資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與績效，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建設性對話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進而提升雙方之長期價值，並推動機構投資人發揮其對公司治理之影響資產管理人。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為善盡資產管理人責任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聲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政策與規定，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

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就委託服務提供者協助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責任活動者，將會督促服務提供者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

截至114年12月底止，合作金庫投信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事項。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資訊，請詳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tcb-am.com.tw/ESG/ESGInfo.aspx?EsgType=1)

二、關於合作金庫投信及組織系統

本公司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屬於涵蓋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多元金融服務的集團。我們將綠色金融與 ESG 投資視為核心經營主軸，致力於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一)永續承諾與國際認證：

本公司已將 ESG 精神融入公司 DNA 與投資決策，具體實踐包含重視環境維護、員工關懷及落實公司治理。我們積極取得多項國際環境管理標準認證，包括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並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以具體行動響應永續發展。

(二)產品創新與退休規劃：

因應退休金規畫需求，本公司以「綠色金融」與「樂活安養退休」為發展雙主軸，開發創新的綠色金融商品。我們設計了國內首檔結合 ESG 與目標風險架構的退休規劃共同基金，體現將 ESG 因子整合至產品設計的能力。

(三)品牌價值與專業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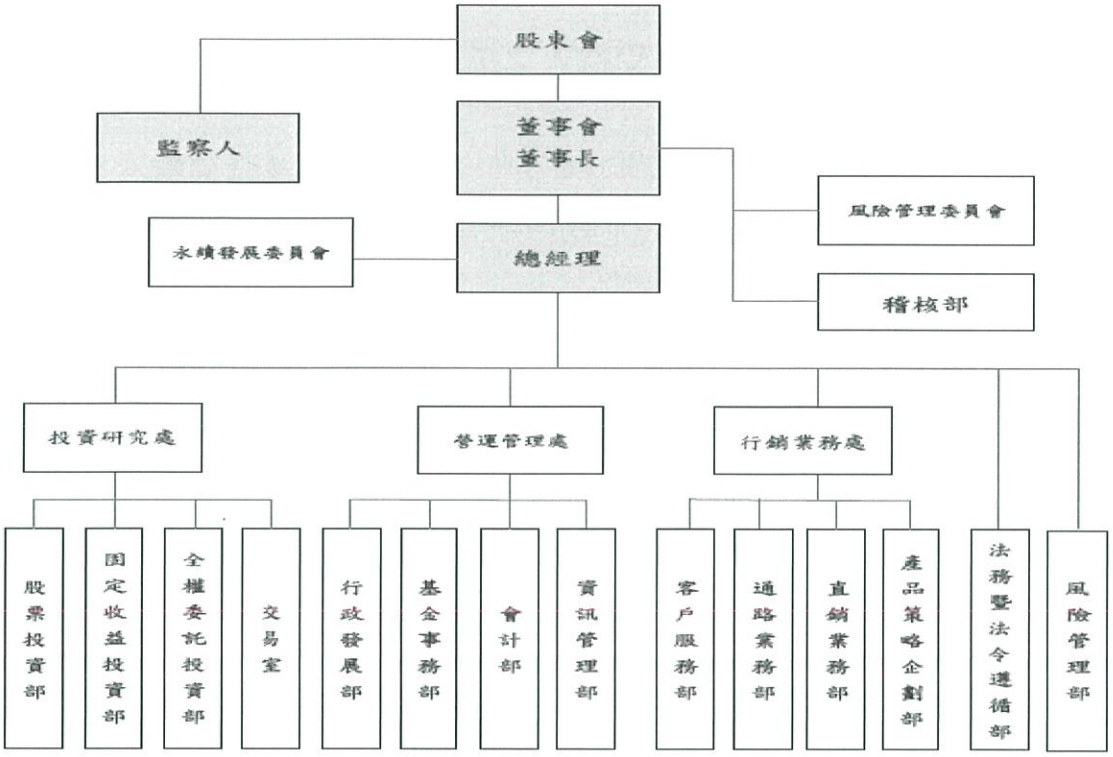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永續投資實力屢獲肯定，連續入選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的「永續投資獎」，並榮獲「個案影響力類永續主題投資 - 金級獎」（111年）、「機構影響力-投信組績優」大獎（112年）及「個案影響力類永續基金 - 銀級獎」（115年）。

此外，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再度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111年）、（113年），證明我們在 ESG 品牌價值與投資研究實力均深獲市場認可。

我們堅信，在這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是正確的經營方向，也是對客戶與社會應負的企業責任。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組織系統圖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分設六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社會共榮、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等，主要負責公司各方面永續經營的短、中、長期目標規劃與執行，定期召開會議及追蹤各項目標之完成進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聯絡資訊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網址：www.tcb-am.com.tw

電話：(02)2181-5999

客戶服務信箱：services@tcb-am.com.tw

貳、盡職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考量機構投資人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均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三）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倘遇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時，應將其歸入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

（五）本公司及員工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六）本公司每季檢討證券商遴選作業及委任證券商之適當性，以作為買賣下單之依據。

（七）為避免員工利用職務所知悉之資訊，進而進行提前交易或為內線操作取得不當利益，經手人員如知悉其個人交易將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為同一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買賣，個人交易不得於該買賣交易前後七個營業日內為之。

（八）本公司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九）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基金淨值，公布基金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十）本公司從事基金或全權委託管理其經理人應遵循下列規範：

1. 禁止與主力或大戶聯合拉抬股價或炒做特定股票之意圖與行為。
2. 不得於公開場合或對大眾傳播媒體推薦個別股票。
3.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交易。
4. 不得散佈、洩漏基金投資資訊，大肆推薦明牌，影響市場安定或牟取不法利益。
5. 對於投資決策內容應保密，遵守金融防火牆之規定，不得洩漏未執行之投資決定。
6. 運用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投資人及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7. 運用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8. 其他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及影響投資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或事業經營之行為。

二、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盡職治理行動的頻率與方式，採取彈性化、風險驅動的策略。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Monitoring）：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投資研究處每季對所有持股進行ESG風險因子與公司治理表現的重審，定期更新ESG評分指標。

（二）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Engagement）：本公司透過適當之對話及互動，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本公司每年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議合位階原則上投資長與對方之財務長或發言人對應溝通 。當議合無實質進展時，將考慮採取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反對股東會議案、或重新評估其投資價值等升級行動 。

（三）參與股東會與行使投票權（Voting）：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不設門檻均行使投票權（包括實體出席、視訊出席或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資研究處於行使表決權前，將針對重大議案（如董監事改選、盈餘轉增資、重大併購、董監酬勞等）進行評估分析，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三、投資流程是否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

本公司堅定實踐責任投資原則，將ESG因子深度融入股票與債券等各類資產的投資作業流程中，不僅視其為風險管理工具，更是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相結合的模式，確保ESG評估貫穿投資決策、建構與持續監控的全過程。具體實施與指標採用：

（一）分層篩選（Screening）機制：同時採取正面篩選及負面排除方法，在建立可投資標的池時，在標準財務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執行負面

排除性篩選，剔除獲利不佳或涉及重大ESG爭議之企業；同時採取正面或最佳實踐（Best-in-Class）篩選，納入符合特定永續主題或具備卓越治理的企業（例如參考就業99指數等相關企業）。對於股票部位，我們限定在如 MSCI ACWI ESG SCREENED INDEX 成分股中；債券部位則限定在如 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RI Index 成分債券中，並進一步運用顧問的 ESG 評分工具。

（二）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ESG Risk and Opportunity Assessment）：本公司將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重大性風險評估因子，透過盡職調查問卷（DDQ）及與經營階層的會談資訊，針對公司層級政策、ESG整合、主動所有權（議合）和監控／報告這四個維度，給予1至5分的量化評分。

此外，同時就ESG爭議（0到5分）和公司治理（十分位數得分表）進行獨立評分，以多維度指標輔助投資決策。整合至投資規範：ESG評估結果直接反映在可投資標的選擇及單一投資上限等規範上，確保投資組合的永續性與風險可控性。ESG整合涵蓋投資流程、主動所有權、排除工具箱、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市場行銷／通訊等六條「工作原則」。

四、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ESG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已將ESG 議題納入對被投資公司的風險評估框架中。我們的評估重點鎖定於具備財務重大性的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確保投資決策能充分反映這些長期價值驅動因素。

在財務重大性風險與機會的考量因素，我們主要從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會三個面向考量：

評估面向	考量因素	評估方式
環境風險（E）	營運中斷與成本增加	供應鏈中斷、原物料成本上升或資源短缺，影響企業營運與利潤。

評估面向	考量因素	評估方式
社會與治理風險（S&G）	合規、聲譽及融資成本	合規風險、訴訟損失風險及負面消息事件對公司聲譽造成損害；ESG表現不佳可能導致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融資成本增加。
永續發展機會	營運效益與額外利潤	評估公司推動節能減碳對營運效率提升的成效 ，以及開發永續產品或服務所帶來的額外效益 。
資本市場機會	企業形象與低成本融資	透過ESG 執行創造良好企業形象 ，並評估其在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融資的機會。

在綜合評估方式與量化指標：本公司的評估方式結合定性分析與量化指標，確保評估結果可操作並能指導投資決策：

（一）盡職調查(DDQ)與 ESG 綜合評分：使用盡職調查問卷(DDQ) 與會議所收集的資訊，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風險評估。

（二）評估基於四個類別：公司層級政策、ESG 整合、主動所有權（議合）和監控 / 報告給予評分。

（三）ESG 爭議與治理量化分析：對所投資企業的 ESG 爭議進行分析，事端類別包括污染、工安、侵犯人權等，並根據爭議的嚴重性、重複性、產業族群及公司反應進行評分。

（四）公司治理評分：著重分析董事會結構、管理階層薪酬、股東權利和審計實務四大重點。評價標準採十分位數得分表按國家或地區劃分，分為「穩健」（1至3）、「平均」（4至7）和「弱」（8至10）三類，以反映區域最佳實踐 。

（五）ESG 整合與監控：將 ESG 整合涵蓋至投資流程、主動所有權、風險管理、報告等層面。我們將ESG 指標納入標準報告中，並藉由對股票與公司信用資產的透視分析 ESG 屬性，進行持續監控。

五、盡職治理政策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身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深知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的揭露是對客戶、受益人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展現問責與透明度的核心環節。我們的盡職治理政策已確立清晰的揭露方式與頻率，以符合國際最佳實踐原則(原則六)。以下是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的揭露方式與頻率：

(一)揭露方式(Method of Disclosure)：本公司將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定期於官方網站揭露 。此舉確保了資訊的公開性、可近性與持續性，便於客戶、受益人及潛在投資人隨時查閱。

(二)內容品質：揭露內容應力求完整與透明，包括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之詳細情形(包括重大議案的贊成、反對及棄權原因)等事項。

(三)揭露頻率(Frequency of Disclosure)：本公司承諾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四)針對如股東會投票紀錄等與時俱進的資訊，我們將彙總揭露，並以與國際大型機構投資人揭露方式為目標，完整呈現該年度所有股東會、所有公司及議案的投票情形。

透過上述清晰的揭露方式與頻率，我們確保能有效地向外界傳達本公司在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提升長期價值方面所做的努力與成果。

六、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與利益衝突管理有關之政策與規定，供相關人員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所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七、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性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旨在識別、預防和處理所有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情境，確保所有投資與業務活動均以客戶和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核心。

（一）利益衝突的識別與主要態樣：

本公司明確界定和關注以下五大層面的利益衝突態樣：

1. 員工與受益人之間： 員工的私人利益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利益發生衝突。
2. 公司與員工之間： 合庫投信與其員工之間的利益衝突。
3. 基金或帳戶之間： 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在交易執行或資源分配上的衝突。
4. 公司與受益人之間： 合庫投信（公司）與其受益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5. 集團層級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合庫金控及其所屬子公司與合庫投信之間的利益衝突。

（二）利益衝突的判斷標準

本公司在判斷利益衝突時，採取客觀認定原則：

1. 客觀標準： 利益衝突的判斷應以一般人客觀標準認定。
2. 影響客觀性： 只要員工的私人或個人利益足以或可能影響其於職務上的決策自主能力及客觀性，即使該員工主觀認為沒有衝突，亦必須視為已發生利益衝突。

（三）利益衝突的管理與防範機制

本公司透過內部規範（如《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及《誠信經營守則》），從以下三個核心面向進行管理：

1. 確保客戶權益與資產管理公平性

（1） 公平交易與分配： 基金管理應在顧及市場現況下，基於投資當時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為確保所有客戶的利得獲公平分配，公司於完成交易前須記載分配標準，並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2） 善盡管理人責任： 基金管理應遵守相關法規、契約與發行計劃的限制與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受託資產，不得為自己、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

（3） 資產安全與保管： 為確保基金資產獲妥善保障，公司會安排或確認保管機構，並持續注意保管機構的財務狀況與資格。

（4） 資訊透明與申訴處理： 公司應向客戶提供充分的公司及業務資訊，並訂定客戶諮詢、抱怨處理程序，確保客戶的申訴獲得及時和適當處理。

2. 強化員工的行為規範與紀律

（1） 禁止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員工(包含董事、經理人等)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的不正當利益(利益包括金錢、餽贈、禮物、佣金、回扣等任何有價值之事物) 。

（2） 機密保護： 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的機密，並應避免在關係企業及部門間不當傳遞機密資訊。

（3） 個人交易管理： 員工進行個人投資、理財時，必須遵循公司訂定的《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等內部規定。

3. 管理集團層級的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為合庫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在面對母公司或其所屬子公司的大客戶時，為避免影響盡職治理行為的落實，

公司藉由相關內部規範的修訂，避免對盡職治理行為造成影響，例如在股東會投票時能維持其獨立判斷，避免因關係企業因素而反對應反對的議案。

八、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若機構投資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一）客戶的利益為優先考量是本公司業務的基本原則之一，其重要性應定期被強調。每個人都必須了解自己的職責，特別是避免疑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因為這些狀況都足以破壞外界對本公司及員工的誠信印象。

（二）若員工的行為足以被外界認定為具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即便實際上衝突並未實際存在，該員工仍須依據利益衝突防制作業要點辦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及員工關係人，例如同事、家人或朋友等，除經事前核准者外，不得因業務之便，為個人於本公司取得任何形式的優勢。若已出現任何個人優勢，該員工必須在發現後立即陳報直屬主管，並由主管判定是否有不適當之情形存在。

（三）本公司已規劃內部組織安排，藉由控制、管理或限制不同業務領域之間或一個特定的部門或部門內的對視為有利訊息的流動以避免利益衝突。特別是，“金融防火牆”可以包括分離場所、人員、報告途徑、文件和資訊系統和控制程序於本公司和集團之其他成員。

（四）本公司基金於進行投資交易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第一優先，力求最佳執行。經手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個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申報交易情形，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留存該申報紀錄。

（五）本公司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法應為專任。

（六）本公司及員工不得提供、贈與、要求或接受會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禮物、娛樂或招待，相關規定依本公司反賄賂、收受餽贈及招待作業要點辦理。本公司員工應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申報利害關係人，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留存該申報紀錄。

（七）本公司規劃定期與不定期之訓練課程，俾利員工了解相關規定。

（八）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無具體事得得為彙總說明及處理方式，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於內部及對外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檢舉人使用。增加本公司發現利益衝突事件的機會。

九、投票政策說明出席（包含實體出席、視訊出席、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址，完整呈現該年度所有股東會、所有公司及議案的投票情形，如有反對議案時會說明原因，以與國際大型機構投資人揭露方式為目標。

本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支持發行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於股東會會前評估中提出討論並另製作「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情形簽呈」呈報總經理核准後，依決議執行。若有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酬勞...等)本公司投資研究處亦應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進行評估分析，並紀錄於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

情形簽呈中，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依決議執行。如有反對議案時會說明原因，以與國際大型機構投資人揭露方式為目標。

十、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依股東會投票辦法行使投票權，並做成「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表」留存紀錄。本公司在行使表決權之前將努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如果有合理的前景，這將產生進一步的信息，以提高投票決策的質量或改變採取的方法。

十一、投票政策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以及判定為重大議案之政策，並列舉相關議案。

本公司對於議案判斷原則：第一層級日常與專業層級（執行層）第二層級：管理與策略層級（升級與決策層），當議題具有潛在財務重大性，針對如大規模資本配置、重大併購、或影響公司策略方向的 ESG 轉型目標；第三層級：最高治理與問責層級（最終決策層），通常在議題極度重大（如嚴重的治理失靈或系統性 ESG 風險）。

十二、投票政策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本公司之投票政策明文「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決定投下反對票時，通常是基於以下幾類

重大理由：

（一） 公司治理（Governance, G）問題：公司治理是長期價值創造的基礎，任何削弱股東權利或董事會獨立性的議案都會堅決反對。

（二） 環境（Environmental, E）與社會（Social, S）風險：若被投資公司涉及社會責任履行不當或勞資爭議，可能導致合規風險或聲譽受損。

（三） 資訊揭露不足或程序瑕疵：被投資公司提供的議案資訊不夠充分或具有誤導性，使股東無法做出知情的判斷。

（四） 違反盡職治理或受託責任：議案內容明顯違反本公司所遵循的盡職治理守則或投資原則，與我們對長期價值的信念不符。

十三、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配置專責人員；各部門考核年度納入「重大優良事蹟」、「重要營運政策執行」或「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重大主題執行成果」等考核項目，「重大優良事蹟」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綠色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事蹟獲得國際機構或我國政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肯定者；「重要營運政策執行」係指本公司執行完成本公司交付之政策任務，或自行在業務經營及管理上採取改革措施，對該公司長期發展可預期產生重大效益者；「ESG重大主題執行成果」指本公司落實本公司鑑別當年度前三大重大主題之執行成果。

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堅信團隊研究之理念，針對全球經濟市場進行

深入研究，以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為目標。投資研究團隊之同仁對於投資環境、經濟景氣輪動及全球經濟數據解析，多採分工方式研究，以期獲得最佳資訊，並根據國內外政經情勢，各產業動態、資金供需狀況、每日國內外盤勢、市場資訊及既定之投資政策，研擬投資策略。進而透過投資團隊充分溝通後，俾使基金經理人作出最佳決策，以創造優異的績效。

十四、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部門、電話、e-mail之聯繫管道，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相關聯繫之管道如下：

利害關係人	聯繫窗口	電話	E-mail
客戶或受益人	客戶服務部	(02)21815969	Tina.HUANG@tcb-am.com.tw
媒體	產品策略企劃部	(02)21815975	Nina.LEE@tcb-am.com.tw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投資研究處	(02)21815903	William.WANG@tcb-am.com.tw
主管機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02)21815998	Alonzo.CHU@tcb-am.com.tw

十五、以適當方式或衡量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有關上述投資組合評等狀況，其揭露之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

本公司透過顧問將ESG評分系統、過濾因子等納入投資流程，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

（一）股票商品部位： 透過篩選，將投資標的限定在 MSCI ACWI ESG SCREENED INDEX 成分股中，並進一步排除對環境或社會有負面影響的產業，同時篩選對環境保護有正面貢獻的企業。

（二）債券商品部位： 透過篩選，將投資標的限定在 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RI Index 成分債券中，並運用顧問內部特有的「產業ESG權重表」，對各發行企業進行ESG評分。

（三）評等狀況： 本公司採用外部顧問的評分系統，根據公司的ESG政策、整合、主動所有權及監控報告等四個類別給予1到5的評分，並對ESG爭議與公司治理表現進行評等，據此建構聚焦ESG與永續主題的投資組合。

十六、盡職治理報告提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已充分理解並承諾遵循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我們已將守則的七大原則全面融入本公司的投資流程、組織架構與內控制度中。本公司目前在原則一至原則七之各項要求上，已達成實質性遵循。若未來因市場限制、法規限制或為確保客戶最佳利益等特定原因，導致無法完全遵循守則中某一細項規定時，本公司將依循「不遵循即解釋」（Comply or Explain）原則，在本報告中詳細說明未能遵循之具體原因、所採取的替代措施，以及該項不遵循行為對客戶利益的影響評估，以確保透明度與問責性。

在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評估：本公司每年對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確保資源投入能創造實質成果。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Approval Authority）：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已由投資研究處草擬並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高階經理人審閱確認，最終呈報

至總經理核准後發布。

十七、定期報告議合活動，以及相關摘要數據，並重點揭露ESG議題之議合數據，以及依ESG面向分類。

本公司定期透過電話拜訪、視訊法說會、親自拜訪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115年度第一季與第二季的議合活動主要關注議題為：財務表現、產業環境趨勢、經營策略與公司治理、技術分析與競爭力。

十八、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Engagement）時，依據議題的重大性、議合的目的以及預期的影響力，採取不同層級的溝通位階。本公司原則上由投資長負責與被投資公司聯繫，而對方則由財務長或發言人進行對應溝通。

清晰的溝通位階是確保議合有效且具備權威性的關鍵。我們的溝通位階遵循由下而上（Bottom-up）的專業分析與由上而下（Top-down）的決策權重原則：

第一層級：日常與專業層級，一般由基金經理人即時獲取財務與營運資訊及參與法說會。

第二層級：管理與策略層級，議合對象為管理階層。

第三層級：最高治理與問責層級，議合對象為經營階層。

十九、盡職治理報告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此外，亦須說明議合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有關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其揭露之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

本公司會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

ESG等議題，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互動與議合。在議題評估上，本公司考量是否具急迫性、影響的廣度與深度、是否違反善良管理原則等面向。

議合執行情形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會定期檢視投資組合，若發現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如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等)有疑慮，便會主動與其經營階層對話。例如，針對瑞昱公司的ESG承諾，本公司即透過法說會、拜訪等方式進行議合，確認其是否符合永續承諾。

二十、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本公司目前主要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互動，並將議合內容、被投資公司回應記錄於投資報告中。未來將持續優化議合流程，逐步建立議合進度與各階段里程碑的追蹤機制。

廿一、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議合之議題應提供支持之證據，包括具體量化目標或被投資公司同業實例，且其揭露之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

(一) 議題： 涵蓋財務表現、產業環境趨勢、經營策略、公司治理及ESG相關議題。

(二) 原因： 主要為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方針、所面臨的風險與挑戰，並確認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

(三) 內容： 針對瑞昱半導體，本公司關注其如何落實永續承諾，公司回覆將環境管理措施納入組織運作，並取得 SONY 綠色夥伴認證與 ISO 14001 認證作為佐證。

廿二、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有關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其揭露之資產

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可使被投資公司更了解機構投資人的立場與關切的議題，促使公司重視 ESG 議題與公司治理，進而提升其長期價值。這不僅有助於被投資公司，也能使本公司、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受惠。

廿三、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有關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其揭露之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

本公司對議合目標的追蹤，主要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並將其記錄於投資報告中。議合結果若符合預期目標，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的投資信心。若議合無實質進展，未來將重新評估其投資價值。

廿四、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ESG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說明合作如何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並說明共同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瞭解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能有效放大單一投資人的影響力，然因受限規模之故，在國內投資標的的部位有限，國外投資標的部位則參酌海外顧問或參考指數做投資。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建立說明評估方式，主要透過投資 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RI Index 等ESG相關指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達成合作。藉由這些指數的篩選機制，能夠共同關注並推動被投資公司在ESG議題上的進展，發揮集體影響力。

（二）追蹤、目標符合度與未來規劃

1. 共同議合的目標是否符合預定，主要透過追蹤被投資公司公開承諾的變動來衡量。例如，若原目標是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出具符合 GRI 準則的 ESG 報告書，則追蹤其是否如期發布。
2. 追蹤行為：議合承諾記錄於投資報告或盡職治理報告中。

（三）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共同議合的經驗納入投資決策流程，議合後若被投資公司展現積極轉型，我們將調降其 ESG 風險評級，可能增加持股部位。相反，若議合失敗且被投資公司治理意願低落，可能促使我們削減持股或將其移出可投資名單（Exclusion）。

廿五、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身為機構投資人，我們將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視為履行主動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的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責任。本公司以百分之百（100%）出席或委託出席所有可參與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目標。

115 年度股東會出席率為百分之百，透過現場或線上參與，直接聽取經營階層對營運、財務及永續策略的報告，並觀察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間的互動與問責情形。

廿六、以讀者友善的方式，例如按ESG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本公司115年股東會投票情形已彙總揭露，並依據議案類型（如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董監事選舉等）進行分類統計，以表格呈現各類議案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

身為機構投資人，我們理解盡職治理報告的讀者友善性（Readability）與有效溝通同樣重要。我們採取更具分析性、視覺化的方式，透過結

合議題性分類和視覺化圖表，我們的盡職治理報告將能更有效地面向廣大讀者，證明我們不僅有投票，更有深度的分析、清晰的策略和持續的追蹤。

（一）依據 ESG 議題分類與揭露（Focus on Materiality）

機構投資人的投票重點日益聚焦於 ESG 相關議題，將投票結果按議題分類，能直接突顯我們的議合重點和價值觀。

（二）視覺化圖表呈現（Visual Presentation）

使用圖表比單純的表格更能快速傳遞資訊，讓讀者迅速掌握趨勢和關鍵點。議題分類圓餅圖呈現在各類型議題分類的反對票總數或反對率佔比，讀者能一眼看出本公司最關注、反對率最高的議題領域。

廿七、說明是否及如何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本公司目前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廿八、列舉重大議案與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一）重大議案：包含董監事改選、盈餘轉增資、減資、發行新股等。

（二）反對投票是我們執行議合升級（Escalation）的重要工具。投下反對票並非目的，而是藉此向被投資公司傳達強烈的異議訊息，促使其管理階層重新審視議案，並朝向更符合長期股東價值與永續發展的方向修正。

（三）後續行動：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與被投資公司進一步議合，重新評估其經營是否符合投資價值，若無改善，不排除出清持股之可能性。

廿九、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其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本公司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將投票情形及理由記錄於內部文件。由於本年度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經以長期價值、ESG原則與維護股東權益等角度進行評估，均未發現有違反上述原則者，是以未決定投下反對票。

三十、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可在同一網頁看到，且從機構投資人網站首頁有盡職治理相關連結，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並揭露英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官網設有盡職治理頁面連結，使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因公司近期有優化網站內容呈現之計畫，相信於公司網站優化後，希望能達成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能更完善呈現。

參、其他盡職治理資訊

以本公司目前發行之2檔通過主管機關ESG基金審查新制，成為深綠ESG基金之相關基金為例，合庫樂活安養ESG穩健成長組合基金及合庫樂活安養ESG積極成長組合基金目前皆投資ETF等子基金而無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之情事。該基金盡職治理行動之原則，係與合庫投信盡職治理守則遵循一致。

本公司持續有優化網站內容呈現之計畫，相信於公司網站優化後，會以對讀者更友善的方式，呈現ESG議題、或揭露投票紀錄等。

簽署人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9月22日